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康喜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云南金源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资蓝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卢淑琼女士：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铜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监。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外汇清算处副处长、外汇财会处副处长、研发部主管处长、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总监、上海国际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公司担任总监。

史哲女士：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6 年 1 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鄂尔多斯晨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所长。曾任北京美廉美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内蒙古宏丰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

们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 2 次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

我们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交易条件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真实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等关联交易，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四）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尤其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持了自上市以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以制度的形式对公司利润分配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公司股价波动、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客观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尚未按照增持计划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B 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香港公司拟将持计划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股票价格改为不设价格上限，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2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独董占比均为半数以上，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均由独董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与薪酬

报告期内，我们核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与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